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6 日機字第 A9500134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2 月 1 日 15 時 14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
○○○

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查得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（83 年 8 月 15 日發照）於使用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乃當場掣發編號 94 查 033513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機車應於 94 年 12 月 8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。嗣因系爭機車仍未於限期內完成檢驗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，乃以 95 年 2 月 13 日 D079497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

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2 月 16 日機字第 A95001345 號執行

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5 年 2 月 2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：「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請先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，再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……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處分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5 年 3 月 25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以次星期一代之，即 95 年 3 月 27 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4 月 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，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